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南京城墙本体全线精细测绘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 京 城 墙 保 护 管 理 中 心

供应商（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607030057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明故宫遗址公园北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城墙本体全线 35.267 公里及周边环境开展精细测绘工作。其中地面遗存为 25.091 公里，遗迹、遗址部分 10.176 公里，上述数据为基准工作量，最终工作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核实、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城墙全线总体平面图编制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和整理；

1：2000 总平面图编制；

1：500 分段平面图编制；

2．城墙地面遗存段落精细化测绘及三维模型建立；

对地面遗存段落进行像控点布设、倾斜摄影测量（扫描）及纹理采集；

对城墙立面补充近景摄影测量，建立高精度三维模型（模型精度整体要求优于 5cm，纹理精度优于 1cm；需清晰展现城墙本体表面情况）

3．城墙地面遗存段落专题图册编制

城墙平、立、剖面图编制（正射影像图、轮廓图）；

典型雉堞、排水设施等节点大样图编制（正射影像图、轮廓图）；

城墙材质图、年代图编制

4．明代城门及水关（神策门、中华门、汉西门、东水关等）专题图册编制

城门及水关的平、立、剖面图编制（正射影像图、轮廓图）；

城门及水关的材质图、年代图编制；

5．城墙全线坐标系统建设

城墙全线里程点的设计和编号（确定里程起始点，绘制城墙本体中线、沿线里程和坐标控制网）；

编制配套示意图。

（二）成图规格及技术要求

成图规格与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成图规格与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城墙全段总体平面图编制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和整理	1、收集城墙全线35.267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包含各级比例尺地形图、各年代影像图等； 2、对基础测绘数据进行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拼接、纠正及脱密脱敏等技术处理； 3、矢量成果以dwg、pdf格式交付，影像成果以tif格式交付。	公里	35.267
		1:2000总平面图编制	1、编制1：2000比例尺的城墙总平面图，范围涵盖城墙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达城墙周边山林水势及整体走向，突出城墙总体布局以及与玄武湖、紫金山等重要地形地貌之间的空间关系； 2、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3、矢量成果以dwg、pdf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带状图（或A3幅面）打印。	套	1
		1：500分段平面图编制	1.编制1：500比例尺城墙分段平面图，范围涵盖城墙保护区。详细表达各区段城墙与周边护城河、山体、道路、居住区等自然、人文地物之间的空间位置和距离； 2、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3、矢量成果以dwg、pdf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带状图（或A3幅面）打印。		
2	城墙实景三维数据测量与建模	倾斜摄影测量及建模	1、对地面遗存25.091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段落进行像控点布设、倾斜摄影测量（扫描）及纹理采集； 2、模型纹理分辨率优于5cm、精度优于10cm；模型应完整包含城墙顶面、内外两	公里	25.091

			侧（包山墙含山体侧）； 3、三维模型成果以 osgb（或 3dtile）格式交付。		
		近景摄影测量及建模	1、对地面遗存 25.091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段落在倾斜摄影测量的基础上，对城墙立面补充近景摄影测量，加密采集城墙立面几何凹凸结构和纹理，建立高精度三维模型； 2、高精度模型纹理分辨率优于 1cm、精度优于 5cm；各段模型衔接处应平滑过渡、无明显错位； 3、对高精度模型的破面、蜡融等自动建模缺陷进行人工修整，对城墙本体、周边绿化进行分层、标注，建立三维模型数据库；完整还原城墙肌理与实景真实状态。 4、三维模型成果以 osgb（或 3dtile）格式交付。	公里	25.091
3	城墙专题图册编制	城墙平、立、剖面图编制（正射影像图、轮廓图）	1、对城墙本体地面遗存的 25.091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段落基于测绘建模数据进行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编制； 2、按 100m 间隔设计断面位置和编号（约 224 个断面），分段分幅绘制平面图和立面图，以及断面剖面图，总计 224 套。平面图及立面图应以正射影像映射及线化轮廓两种方式表达；剖面图应表达外部轮廓及内部人防通道（如有）；平立剖图均应按标准完整标注高程、高度等信息； 3、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可采用 1:100 比例尺编制； 4、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5、矢量成果以 dwg、pdf 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 A3 幅面打印。	公里	25.091
		典型雉堞、排水设施等节点大样图编制	1、对城墙本体典型的雉堞、排水设施（排水沟、吐水槽）绘制节点大样图； 2、节点大样图可采用 1:10、1:20、1:50 比例尺编制； 3、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4、矢量成果以 dwg、pdf 格式交付，纸质	套	4

			成果按装订要求以 A3 幅面打印。		
		城墙材质图、年代图编制	1、对城墙本体地面遗存的 25.091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段落基于立面图进行材质和年代专题图编制； 2、按城墙表面砖、石、山体、夯土等材质分布范围进行材质立面图的绘制；按明代、清代、现代修缮等年代分布范围进行年代立面图的绘制；按制图规范设计图例、符号、标注，编制专题图册； 3、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4、矢量成果以 dwg、pdf 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 A3 幅面打印。	公里	25.091
4	城门及水关专题图册编制	城门及水关专题图（中华门瓮城、神策门、汉西门、东水关）	1、对中华门、神策门、汉西门、东水关共计 4 处城门、水关及周边 5 米范围进行测绘和纹理补采，并编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材质图、年代图及节点大样图； 2、神策门、汉西门、东水关每处应不少于 1 幅平面图、1 幅立面图及 1 幅剖面图；中华门瓮城每个券洞应不少于 1 幅平面图、1 幅立面图及 1 幅剖面图；材质图及年代图依据立面图位置和数量进行编制； 3、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可采用 1:100 比例尺编制； 4、制图要求参考《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图名、图例、注记、符号应规范、统一； 5、矢量成果以 dwg、pdf 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 A3 幅面打印。	套	1
5	城墙坐标系统建设	城墙里程系统设计方案及示意图编制	1、对城墙全段 35.267km（以实际作业范围为准）范围进行里程点的设计和编号，编制示意图，绘制城墙本体中线、沿线里程和坐标控制网； 2、测量精度：平面坐标较差≤±20mm，高程坐标较差≤±30mm； 3、示意图矢量成果以 dwg、pdf 格式交付，纸质成果按装订要求以 A3 幅面打印。	套	1

（三）其他要求

（1）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城墙立面杂树杂草清理工作

① 工作内容：乙方须在甲方指导下完成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城墙立面的植物清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藤本及草本植物清除、乔木伐除、树根挖除及挖除后的空洞砖砌修补，乔灌木、藤本及草本植物清除后的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置等工作，最终确保建模及各类图纸可清晰展现城墙本体表面情况，无植被遮挡。

② 分包：本项工作由乙方负责选聘具备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具体实施。乙方选聘的分包单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③ 费用约定：本项工作费用总价固定为人民币 15 万元，该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已包含分包单位工程款、人员薪酬、辅材费、空洞修补费、垃圾外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费及所有风险费用等全部相关支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工作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④ 责任承担：乙方就本项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定及约定义务，分包单位的全部作业及履职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行为；因分包施工造成文物本体损坏、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连带责任。

（2）约 3.5 公里涉军、涉密段落测绘工作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出相应段落的测绘方案，相关段落工作进度不纳入服务期考核范围内，但乙方须配合甲方直至完成该项段落相关工作。

该项如最终无法完成该段落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在支付最后一笔尾款前，根据无法完成段落长度占地面遗存段落（以本次实测地面遗存段落长度为准）的比例，扣除所涉工作（城墙实景三维数据测量与建模、城墙专题图册编制）相应资金。

扣除计算公式：扣除金额 =（未完成段落长度 ÷ 实测地面遗存总长度）×（对应分项工作报价总和）；各分项工作单价以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为准（见附件 1）。

（四）成果提交

1．过程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说明（包含控制网布设、测绘方法等）、源数据及其采集、保存标准（包含测绘原点、模型制作的具体标准与方法，如扫描点分布、无人机航线、拍摄精度、重叠率设置等）、相关内容脱敏证明文件等。

2．项目总结报告

3．具体成果内容

成果提交内容

序号	成果内容	资料形式	数量	备注
1	城墙全段总体平面图	电子	2 套	提交方式为硬盘
		纸质	3 套	以带状图（或 A3 幅面）打印
2	城墙实景三维模型	电子	2 套	提交方式为硬盘
3	城墙专题图册编制	电子	2 套	
		纸质	3 套	A3 纸图文彩色打印、胶装
4	城门及水关专题图册	电子	2 套	提交方式为硬盘
		纸质图册	3 套	A3 纸图文彩色打印、胶装
5	城墙坐标系统	电子点位图等	2 套	提交方式为硬盘 以 Word 或 PDF 格式提交
6	项目总结报告、过程性文件等	电子	2 套	
		纸质	3 套	A4\A3\A0 等格式打印胶装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南京城墙本体全线精细测绘项目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上述成果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擅自发表、申请知识产权等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损害甲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

3．乙方在测绘工作中，尤其是涉军、涉密段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地方、军队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切实保护城墙文物本体安全，遵守国家机密保密相关规定。乙方在作业中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清树、清草工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委托符合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涉及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高处作业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操作规范等要求，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因违反作业操作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文物保护专项要求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任何刻划、磨损、撞击等损坏。

6．涉密数据与信息管理

（1）乙方应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涉密信息、数据及成果以及在履约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文物数据等，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军队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立专项涉密数据管理制度，指定专职保密负责人。

（2）涉密数据的存储、处理、传输必须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设备和介质，严禁通过互联网、非涉密设备传输、处理涉密信息。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涉密原始数据、过程文件移交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彻底销毁乙方所有存储设备中的涉密信息，出具涉密信息销毁确认文件。

（4）乙方参与涉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保密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离岗离职时按规定执行脱密期管理；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期限与保密责任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输，亦不得将涉密数据接入互联网或非涉密信息系统。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

8.以上所有涉及人员及文物安全、信息保密相关人员均需签署《安全责任协议书》《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必须全部达到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以甲方人员验收通过为准，若产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每期付款时直接扣减上述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之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40%并通过阶段性专家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3）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100%并提交项目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结项评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过程资料及项目相关文件；乙方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该逾期付款行为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移交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5.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3280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20601000007150 25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6.8.27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城墙本体全线精细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C2026-0034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城墙全段总体平面图编制	10 万元	
2	城墙实景三维数据测量与建模	100 万元	
3	城墙专题图册编制	100 万元	
4	城门及水关专题图册编制	25 万元	
5	城墙坐标系统建设	8 万元	
6	城墙立面杂树杂草清理	15 万元	此项金额不得修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费用	2 万元	
8	合计	260 万元	

附件 2

廉政协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和监督管理，始终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建设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就项目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 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4.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5.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7. 不得组织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到会所、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8.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9.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003024237894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明故宫遗址公园北门
邮政编码：210016
电　话：025-84328017
日期：2026年 8月 27日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425800521U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邮政编码：210026
电　话：025-84780608
日期：2026年 8月 27日